**校院轮值评价标准**

**第一条** 美丽校园创建行动常态化开展的过程中，须进行校院轮值评价，即各学院、组织都有机会在其他学院、组织行动成果的评定中发挥主体作用。

**第二条** 校院轮值评价的目的是保证“美丽校园创建行动”的实施效果、提升行动质量，加强各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协作，轮值的范围即为参与行动的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、校志愿者协会和各个学院。

**第三条** 每次全校性集中行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，轮值组须完成评价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轮值评价是指：各学院、组织分成8个轮值组，按照一定顺序轮流全权负责评分环节，轮值组须在每次全校性集中行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对其他学院、组织的负责区域进行评分，轮值组内相互评分。

**第五条** 轮值评价需按照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美丽校园创建行动”校院轮值评分表》中详细列举的评分点进行评分，评价应以80分为基准分进行打分，最高分不得超过100分。《评价表》中的总分即为评定分数，经过核算后即为当月该组织的全校性集中行动考核分数。

**第六条** 各组织最终考核分数的核算方式为：

（一）其他非轮值组织考核分数：

其他非轮值组织的考核分数由轮值组织评定，所评定分数即为各学院组织当月全校性集中行动考核分数；

（二）轮值组织考核分数：

轮值组织的考核分数由同一轮值组的另一轮值组织评定，所评定分数即为轮值组织当月全校性集中行动考核分数。

**第七条** 各组织每月全校性集中行动的考核分数须在行动结束后1个星期内完成核算，并面向各组织进行公示。学院组织的考核分数将纳入当月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、志愿者协会的月度考核分数体系。

**第八条** 轮值组应当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态度，在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美丽校园创建行动”学院互评评分表》的评分范围内，对其他组织进行评分。严禁徇私舞弊、恶意打分；严禁组织间串通一气，互评高分等恶意行为的出现。